

债券代码：143196.SH
债券代码：143563.SH
债券代码：143281.SH
债券代码：163750.SH
债券代码：175654.SH

债券简称：17 张江 01
债券简称：18 张江 01
债券简称：18 张江 02
债券简称：20 张江一
债券简称：21 张江一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任监事为沈健、张占红、朱永春，现任监事为沈健、徐海燕、薛万华、朱永春。本次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监事姓名	变动后监事姓名	职务
沈健	沈健	监事会主席
张占红	-	专职监事
朱永春	朱永春	职工监事
-	徐海燕	专职监事
-	薛万华	专职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新区国资委）2021年9月下发的《关于胡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浦国资委〔2021〕152号），徐海燕、薛万华同志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免去张占红同志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新任监事徐海燕，现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任期自2021年9月至换届时止。徐海燕同志任公司专职监事职务，由浦东新区国资委

委派，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徐海燕同志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

公司新任监事薛万华，现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任期自2021年9月至换届时止。薛万华同志任公司专职监事职务，由浦东新区国资委委派，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薛万华同志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监事变动依据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胡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浦国资委〔2021〕152号），监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资人委派，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变动已履行相关程序。

二、影响分析

（一）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人员变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策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应由5名监事组成。目前公司监事会中尚缺1位监事，浦东新区国资委尚未对缺失监事会成员作出委派。上述情况存在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